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27,5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2024-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06,7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石峰、刘凡军、耿娜、周岩、孟祥会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

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后，预计股份总数、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2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十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现提名刘建三先生、石峰先生、范明先生、王健先生、刘凡军先生、耿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

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现提名田新诚先生、李琳女士、杜媛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  
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  
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

(3)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监事会现提名杨泽雨女士、陈丽丽女士为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  
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1)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	-	-
(1).1	刘建三	43,522,890	99.99%	当选
(1).2	石峰	43,522,890	99.99%	当选
(1).3	范明	43,522,890	99.99%	当选
(1).4	王健	43,522,890	99.99%	当选



(1).5	刘凡军	43,522,890	99.99%	当选
(1).6	耿娜	43,522,890	99.99%	当选

3.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1	田新诚	43,522,890	99.99%	当选
(2).2	李琳	43,522,890	99.99%	当选
(2).3	杜媛	43,522,890	99.99%	当选

4.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3).1	杨泽雨	43,522,890	99.99%	当选
(3).2	陈丽丽	43,522,890	99.99%	当选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341,027	100%	0	0%	0	0%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十四) (1)	关于提名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十四) (1).1	刘建三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1).2	石峰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1).3	范明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1).4	王健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1).5	刘凡军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1).6	耿娜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2)	关于提名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	-	-
(十四) (2).1	田新诚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2).2	李琳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2).3	杜媛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关于提名第三届	-	-	-

(3)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 (3).1	杨泽雨	1,336,327	99.65%	当选
(十四) (3).2	陈丽丽	1,336,327	99.65%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井海、李娟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建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石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范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健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凡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耿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新诚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泽雨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丽丽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